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意奥字(2023)第0602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意奥字(2023)第0602号

致: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上述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审阅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为已经合法注册的执业律师。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有关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保持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事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8日,公司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相应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对业绩考核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4、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20万份



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1名激励对象陈辉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820万份调整为1,780万份,公司同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向1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在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60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以上共计注销1,220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调整为560万份。

9、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规定如下：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190%，行权比例为 0。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637 号《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众环审字(2023)0101998 号《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幅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钟国方

经办律师 (签名):

刘睦静

经办律师 (签名):

刘龙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5907A, 邮编: 510613

签署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